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12）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慧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波

项目负责人：王玲玲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1366643067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七、验收监测结果	38
八、验收监测结论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专家意见	60
附件 3 营业执照	66
附件 4 危废协议	67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6 用水发票	73
附件 7 总量交易凭证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7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76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77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7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前 言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企业购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台州龙晨卫浴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 7.7 亩，项目购置喷涂设备、注塑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34 号）。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2DWBYQ6R001W，同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变更。项目于 2023 年 1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4 月 5、6 日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副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副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24 日、2023 年 4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	比例	16.4%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184 万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0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				

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11 《关于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环建（三）[2022]35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

1.12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LAS	二甲苯	石油类	甲苯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	20	0.5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LAS	二甲苯	石油类	甲苯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8（15）	1.0	1	0.4	3	0.1

表 1-3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LAS	二甲苯	石油类	甲苯
标准限值	6~9	5	6	30	1.5	0.3	0.3	0.4	0.5	0.1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喷涂废气、抛光粉尘、割片无组织粉尘、印字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拌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4，1-5。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酚类	15mg/m ³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污染因子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类别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1.0mg/m ³	

喷涂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6，1-7。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¹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NMHC）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NMHC）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²	/	1.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²：由于该标准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涂装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抛光粉尘、割片无组织粉尘、印字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5m	2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m	46*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

排放限值，详见表 1-9。

表 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1-10。

表 1-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 (108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²)	≥1.1	≥3.3	≥6.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2。

表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0.931)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0.229	0.031	0.644	0.287	1.423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是一家从事眼镜及其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购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台州龙晨卫浴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7.7 亩。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注塑工序工作时间 20h，其余白日一班制。项目厂区内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面：其他工业企业；

南面：空地；

西面：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

北面：台州市三门瞬得宝工贸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生产厂房	1F	注塑车间，1F 北侧为成品和原料仓库	生产厂房	1F	注塑车间、震机清洗 1F 北侧为成品和原料仓库
	2F	组装车间，包含前端割片、清洗工序，及金属配件加工区域		2F	组装车间，包含前端割片，及金属配件加工区域
	3F	成品车间，包含包装前清洗、烘干工序		3F	与环评一致
	4F	喷漆车间，包含喷漆前清洗/烘干工序、调漆房、喷漆房、烘干设施及前端密闭周转间		4F	与环评一致
	楼顶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顶部西侧）		楼顶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F	北侧办公楼 1 楼	办公楼	1F	与环评一致
食堂倒班宿舍楼	6F	南侧食堂、倒班住宿区	食堂倒班宿舍楼	6F	与环评一致
危废固废仓库	/	厂区西南侧（约 50 m ² ）	危废固废仓库	/	位于生产厂房 1F
废水站	/	厂房外南侧	废水站	/	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
1	注塑机		BNS10011	20 台	14 台	-6
2	烘箱		11.2m×2.5m×2.4m	4 台	3 台	-1
3	粉碎机		600Y	3 台	3 台	一致
4	拌料机		SSB-100	3 台	2 台	-1
5	冷却塔		/	1 台	1 台	一致
6	磨边 抛光	磨水口机	/	5 台	1 台	-4
7		抛光机	/	6 台	7 台	+1
8		滚筒研磨机	/	6 台	6 台	一致
9		研磨机（震机）	ZHM450L	6 台	6 台	一致
10	割片机		/	8 台	6 台	-2
11	超声波清洗机		JYD-700E	2 台	2 台	一致
12	甩干机		/	2 台	3 台	+1
13	钉铰链机		/	20 台	18 台	-2
14	螺杆气泵		/	1 台	1 台	一致
15	气动切二夹一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6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 台	一致
17	烘箱		11.2m×2.5m×2.4m	1 台	1 台	一致
18	印字机		/	8 台	5 台	-3
19	压米钉机		/	4 台	3 台	-1
20	超声波清洗机		JYD-700E	1 台	1 台	一致
21	甩干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2	烘箱		3m×2.5m×2.4m	1 台	1 台	一致
23	喷漆房		22.0m×6.0m×3.0m	1 间	1 间	一致
24	其他	水帘喷台（油性）	1.2m×2m×1.8m	4 台	4 台	一致
25		水帘喷台（水性）	1.2m×2m×1.8m	3 台	2 台	-1
26		自动喷枪（油性）	最大耗漆量：1.2kg/h	2 把	4 把	+2
27		自动喷枪（水性）	最大耗漆量：1.2kg/h	1 把	2 把	+1
28		手动喷枪（油性）	最大耗漆量：1kg/h	2 把	1 把	-1
29		补漆台（油）	1m×0.25m×0.9m	0	4 台	+4
30		手动小喷枪（油性）	0.2kg/天	0	4 把	+4
31		手动喷枪（水性）	最大耗漆量：1kg/h	2 把	1 把	-1
32		补漆台（水）	1m×0.25m×0.9m	0	3 把	+3
33		手动小喷枪（水性）	0.2kg/天	0	3 把	+3
34	调漆房		4.8m×6.4m×2.4m	2 间	2 间	一致
35	周转密闭房		5m×8.8m×2.4m	2 间	2 间	一致
36	烘箱		11.2m×2.5m×2.4m	4 台	4 台	一致
37	螺杆气泵		/	1 台	1 台	一致

38	活性炭吸附系统	处理能力：20000m ³ /h	1 套	1 套	一致
35	布袋除尘系统	处理能力：15000m ³ /h	1 套	2 套	+1
36	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处理能力：60000m ³ /h	1 套	2 套	+1
37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1 套	1 套	一致
38	混凝沉淀+生化（SBR）系统	处理能力：5t/d	1 套	1 套	混凝沉淀+化学氧化系统

备注：注塑机较环评少 6 台，烘箱较环评少 1 台，拌料机较环评少 1 台，磨水口机较环评少 4 台，抛光机较环评多 1 台，割片机较环评少 2 台，甩干机较环评多 1 台，钉铰链机较环评少 2 台，印字机较环评少 3 台，压米钉机较环评少 1 台，喷枪有所调整数量不变，补漆台增加 7 台，手动补漆喷枪较环评多 7 把，布袋除尘系统较环评多 1 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注塑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为自动进料，本项目设有 14 台注塑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每天可生产最大约 0.42t。企业注塑机年工作 300d，则注塑设备产能为 125t/a，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 130t/a，与产品产能相匹配。

②喷漆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 600 万副眼镜，涉及喷漆的产品量为 400 万副，其中约 240 万副喷涂油性漆，160 万副喷涂水性漆。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副眼镜框表面积约 0.015m²。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表 2-4。

表 2-3 设备匹配性分析

工序	喷枪个数	涂装工作时间	单只喷枪流速	最大耗漆量	企业提供漆用量	核算是否合理
油漆喷漆	4 把自动	2100h/a	6.6kg/d	7.92t/a	7.2t/a	合理
	4 把手动(小)	2100h/a	0.2kg/d	0.24t/a		
	1 把手动(大)	2100h/a	1.2kg/d	0.36t/a		
水性氨基喷漆	2 把自动	2100h/a	6.6kg/d	3.96t/a	4.5t/a	
	3 把手动(小)	2100h/a	0.2kg/d	0.18t/a		
	1 把手动(大)	2100h/a	1.2kg/d	0.36t/a		

备注：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根据环评分析油漆总量为 7.2t/a，水性漆总量为 6t/a，实际全厂油漆用量为 7.2t/a，水性漆用量为 4.5t/a。

表 2-4 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	喷台	喷枪	年喷漆时间	设计单台产能	合计最大产能	项目产能
1	自动机喷（油）	4 个	4 把	2100	2500 副/天	240 万付/年	400 万付/年
2	自动机喷（水）	2 个	2 把	2100	2500 副/天	160 万付/年	

备注：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2-5，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6。

表 2-5 项目 2023 年 1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1 月（生产 22 天）	预计年产量（生产 300 天）
1	眼镜	600 万副	43 万副	586 万副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3 年 1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量（t/a）
1	600 万副眼睛	PC 塑料	50	3.58	48.8
2		PP 塑料	50	3.58	48.8
3		TR90 塑料	15	1.07	14.6
4		丙酸纤维	15	1.07	14.6
5		塑胶漆	3.6	0.26	3.54
6		稀释剂	1.8	0.13	1.77
7		固化剂	1.8	0.13	1.77
8		水性氨基漆	6	0.43	5.86
9		油墨	0.05	0.0036	0.049
10		铰链	600 万副/a	45	614
11		镜片	600 万副/a	45	614
12		洗洁精	0.3	0.02	0.29
13		色母粒	0.3	0.02	0.29
14		眼镜配件	0.5	0.036	0.49
15		螺丝	600 万副/a	45	614
16		研磨石	2	0.143	1.95
17		液压油	0.2	0.014	0.19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有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涂装废水、滚筒及震机抛光废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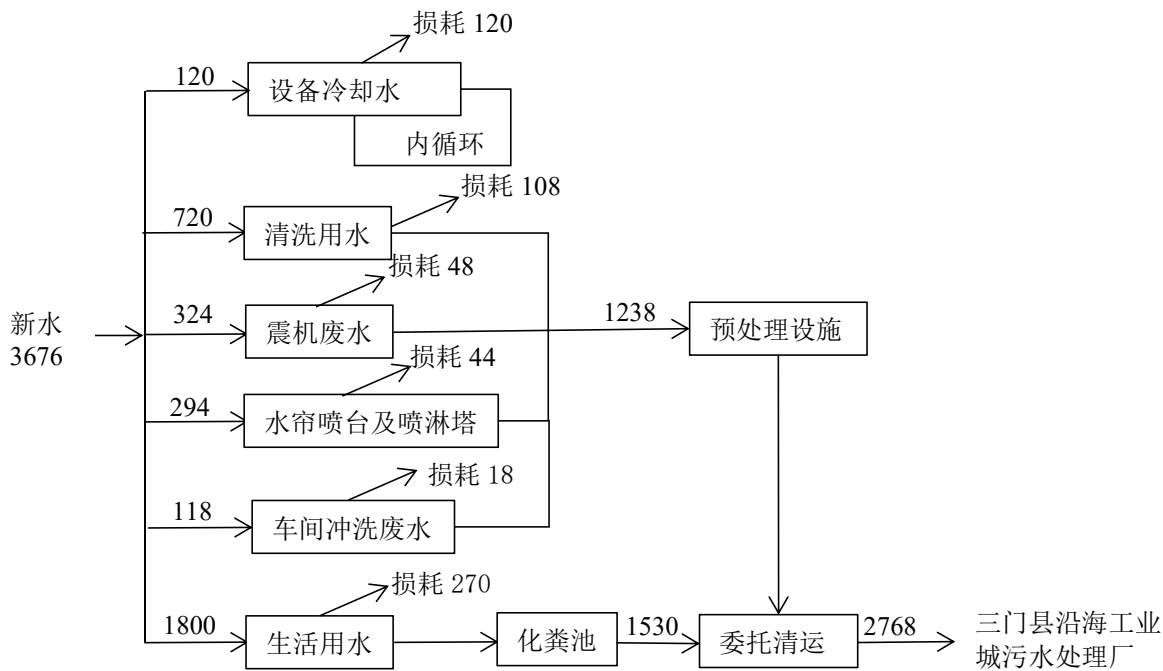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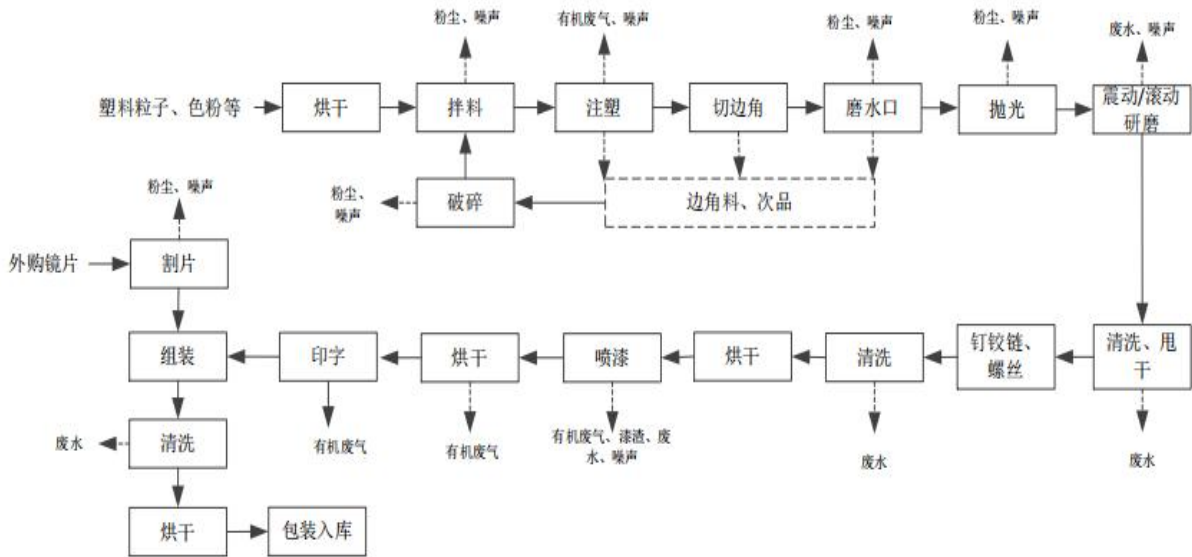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工序	说明	污染物产生
干燥	外购成品新粒料及色母塑料粒子经干燥（干燥温度约为85~90℃，干燥1.5h）后进入搅拌机，主要去除表面水份。	/

拌料	将塑料粒子与色母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混料机中混合搅拌	粉尘（由于原料为新粒料，使用色母量较少，搅拌时产生粉尘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注塑	注塑机设有电加热装置，搅拌好的原料在注塑机里进行成型，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180~220℃左右，在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注塑成型冷却采用间接水循环冷却方式，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有机废气、边角料、次品
手工磨边	将边角料、废品等进行破碎后回用	边角料
破碎	将边角料、废品等进行破碎后回用	粉尘（企业破碎区密闭，由于边角料只需要破碎成颗粒状即可，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即使有少量粉尘逸出，也基本沉积在设备附近，清扫即可。本次评价不对破碎工序的粉尘做定量分析）
磨水口	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	边角料、粉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即使有少量粉尘逸出，也基本沉积在设备附近，清扫即可。本次评价不对该工序的粉尘做定量分析）
抛光	项目设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	粉尘
震动/滚动研磨	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或滚筒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滚筒研磨机适用于相对较大尺寸的工件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	废水
清洗、甩干	对研磨好的工件进行清洗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废水
钉铰链/螺丝	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
清洗、烘干	本项目设置超声波清洗机对喷漆前的工件进行清洗处理，超声波清洗机和清洗线中均需加入少量洗洁精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放入离心机脱水；再送入烘箱中进行烘干表面水份。	废水

喷漆	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镜框粗坯上喷涂涂料（本项目镜框涂装工序配备1个密闭喷漆房，内设自动喷漆机3台（每个喷漆机配1把喷枪），另设手动喷漆机4台（每个喷漆机配1把喷枪）；喷涂1道油性漆/水性漆后，即可进行烘干）	有机废气、漆渣、废水、臭气浓度
烘干	利用电加热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烘房温度约为60~70℃，单批烘干时间为4h；企业设置密闭房作为喷漆后和送入烘箱烘干前的周转场所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印字	项目主要通过印字机对镜架进行印字	有机废气（企业使用油墨量仅0.05t/a，产生油墨有机废气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割片	外购的镜片毛坯经割片机切割成型	边角料、粉尘
组装	加工后的镜片、镜架及其他眼镜配件经人工组装得到成品眼镜	/
清洗、烘干	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再一次清洗、烘干；去除表面灰尘等，确保产品洁净，清洗过程过程中需加入少量洗洁精进行清洗，烘干为电加热，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废水
成品入库	清洗后的成品眼镜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涂装废水、滚筒及震机抛光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涂装废水	水帘废水	间歇	预沉淀+混凝沉淀+化学氧化	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间歇		
抛光废水	震机废水	间歇		
超声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间歇		
车间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	间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震机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合计为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设食堂、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30m³/a。根据类比调查，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状况为：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535t/a、氨氮 0.053t/a。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2) 注塑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的水量即可，补充水量约为 120m³/a。

(3) 涂装废水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单次蓄水量/t	更换周期/d	更换频次 (次/年)	全年新鲜用 水量/t	废水量/ (t/a)
水帘喷台	7	0.14	5	60	54	46
喷淋塔	1	4.0	5	60	240	204
合计	/	/	/	/	294	250

综上,涂装工序合计用水量为 294t/a,因在循环使用中会由于蒸发等原因有少量损耗,损耗按 15%计,故废水产生量约为 250t/a。

水帘废水:由于水帘主要用于除漆雾,同时水性漆及油性漆废气中部分有机物会溶于水帘喷淋水中。本次环评以水性漆有机废气处理量 70%进入涂装废水中,油性漆有机废气处理量 5%进入涂装废水中计,其中按水帘吸收 30%,水喷淋吸收 70%计,则进入水帘废水的废气量为 0.100t/a,折算成 COD_{Cr} 约 3500mg/L (COD_{Cr} 浓度=喷淋塔吸收的废气量 $\times$ (1.5~2)/废水产生量=3000~4000mg/L,本环评取 3500mg/L),则水帘废水 COD_{Cr} 产生量为 0.175t/a ($50\text{m}^3/\text{a} \times 3500\text{mg/L}=0.175\text{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部分被水帘截留形成漆渣,经人工隔渣后仍有部分颗粒物残留水中,根据环评,漆雾整体去除率为 95%,本次环评按人工隔渣去除 90%,5%进入废水计(其中以 70%进入水帘废水,30%进入水喷淋废水计),则进入水帘废水中的漆雾量为 0.217t/a,则 SS 产生量为 0.217t/a,产生浓度为 4340mg/L ($0.217\text{t/a} \div 50\text{m}^3/\text{a} \times 10^6=4340\text{mg/L}$);同时根据类比调查,水帘废水石油类、二甲苯、甲苯浓度约为 30mg/L、8mg/L、5mg/L,则水帘废水中石油类、二甲苯、甲苯产生量为 0.002t/a、0.0004t/a、0.0003t/a。

喷淋废水:根据上述分析,进入喷淋废水的有机废气量为 0.233t/a,折算成 COD_{Cr} 约 2000mg/L (COD_{Cr} 浓度=喷淋塔吸收的废气量 $\times$ (1.5~2)/废水产生量=1672.2~2229.7mg/L,本环评取 2000mg/L),则喷淋废水 COD_{Cr} 产生量为 0.460t/a ($209\text{m}^3/\text{a} \times 2200\text{mg/L}=0.460\text{t/a}$);进入喷淋废水中颗粒物量为 0.093t/a,则 SS 产生量为 0.093t/a,产生浓度为 569.4mg/L ($0.093\text{t/a} \div 209\text{m}^3/\text{a} \times 10^6=445.0\text{mg/L}$);同时根据类比调查,水帘废水石油类、二甲苯、甲苯浓度约为 30mg/L、5mg/L、3mg/L,则喷淋废水中石油类、二甲苯、甲苯产生量为 0.006t/a、0.001t/a、0.0006t/a。

水帘柜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化学氧化)达纳管标准,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4) 抛光废水

项目需用震机或滚筒研磨机对镜框进行进一步抛光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有 6 台滚筒研磨机、6 台震机，每台滚筒研磨机工作水量 0.3m^3 ，每台震机工作水量为 0.6m^3 ，日常损耗量以 15% 计，则抛光废水产生量约为 $276\text{m}^3/\text{a}$ ，水质类比《台州市椒江三和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及 5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台环建（椒）[2021]107 号）中数据（该项目为塑料眼镜制造，工艺为注塑-切边-滚筒-研磨-清洗-涂装等，震机研磨废水每 5 天排放一次，因此该项目与本项目具有可类比性），震机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SS}500\text{mg/L}$ 、 $\text{LAS}20\text{mg/L}$ ，滚筒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110\text{t/a}$ 、 $\text{SS}0.074\text{t/a}$ 、 $\text{LAS}0.002\text{t/a}$ 。

(5) 清洗废水

项目采用超声波进行清洗以除去表面杂质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过程添加洗洁精作为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机中的水循环使用，每天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有 4 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台清洗机工作水量为 0.6m^3 ，每天更换，日常损耗量以 15%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12t/a ，水质类比《台州市椒江三和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副塑料眼镜及 5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台环建（椒）[2021]107 号）中数据（该项目为塑料眼镜制造，原料为 PA，工艺为注塑-切边-滚筒-研磨-清洗-涂装等，超声清洗过程添加洗洁精，每天排放一次，因此该项目与本项目具有可类比性），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 $\text{LAS}25\text{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245\text{t/a}$ 、 $\text{SS}0.092\text{t/a}$ 、 $\text{LAS}0.015\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涂装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 3824t/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涂装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预沉淀+混凝沉淀+化学氧化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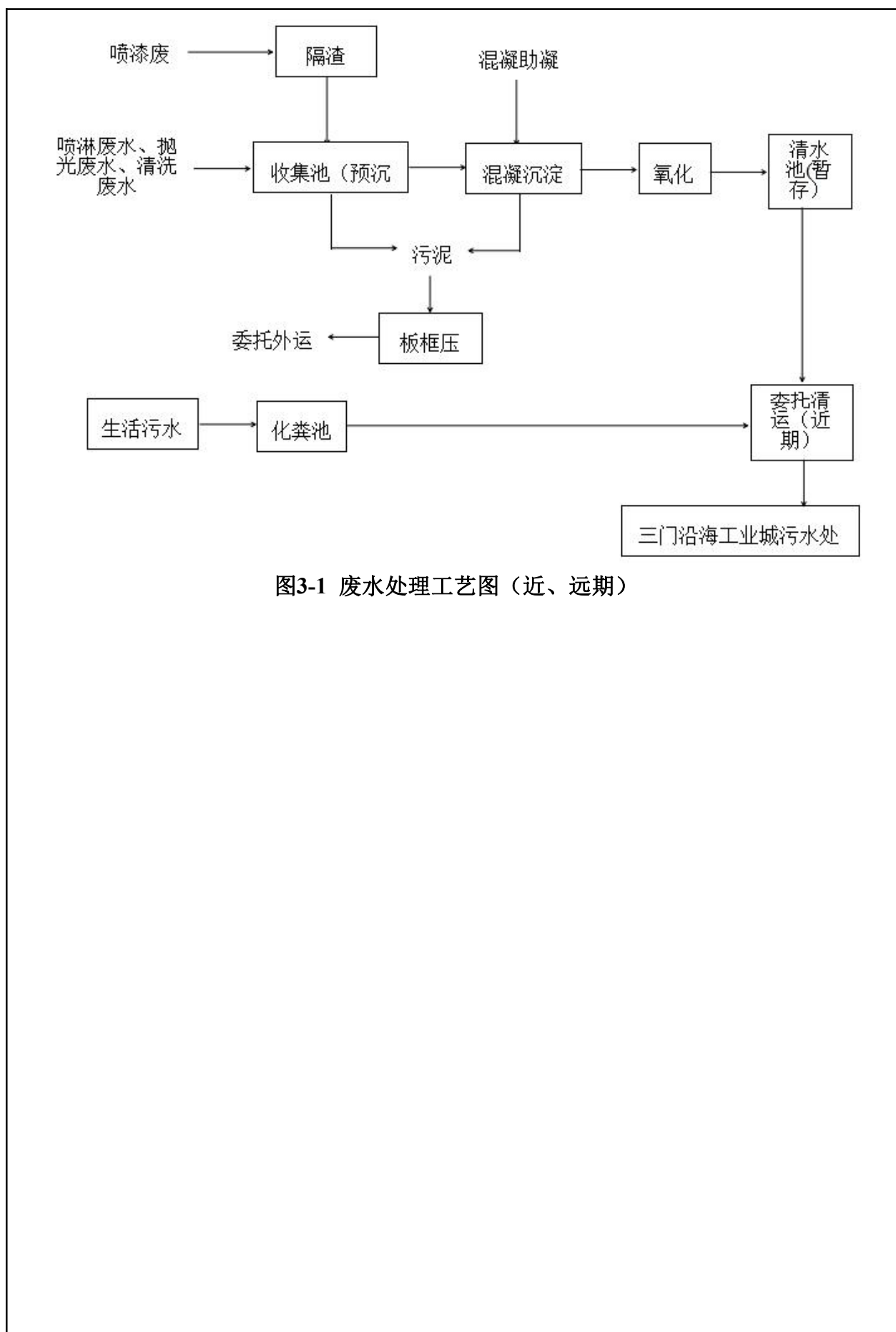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图（近、远期）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废气、抛光废气、涂装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	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及前端周转密闭房废气经密闭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光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及前端周转密闭房废气经密闭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两套“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带湿法除尘装置收集并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拉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自带湿法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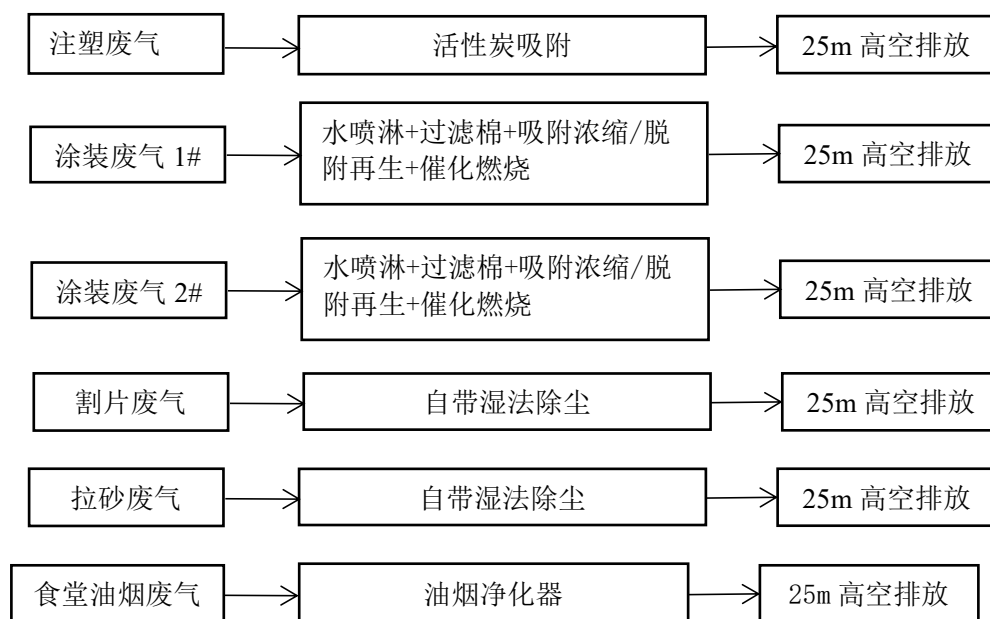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抛光机、割片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设备；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东侧门窗处设置；
-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涂料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5。

表3-5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5 月产生量 (包含转运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0.4	0.09	0.36
2	废磨石	/	研磨	/	2	0.45	1.8
3	集尘灰	/	废气处理	/	1.35	0.33	1.32
4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0.18	0.04	0.16
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21	5	20
6	废涂料包装桶	残留树脂	喷涂	HW49 900-041-49	0.66	0.16	0.64
7	废油墨瓶	沾染的油墨	印字	HW49 900-041-49	0.003	0.0007	0.0028
8	漆渣	树脂等	喷涂	HW12 900-252-12	18.6	4.6	18.4
9	废活性炭	吸附、沾染的有机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3.51	0.87	3.48
1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42	0.10	0.40
11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	0.012	0.048
12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6	0.187	0.75
13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注塑	HW08 900-218-08	0.04	0.01	0.04
1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	注塑	HW08 900-249-08	0.002	0.0005	0.002

备注：废水处理设施由混凝沉淀+生化改为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则污泥量会有所减少，根据浙江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设计方案干污泥产生量约 0.0025T/d，则污泥年产生量约 0.75t。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8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2
2	废气治理措施	156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5
合计		184
占总投资比例		15.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在各台注塑机模头位置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废气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涂装废气	调漆房、烘箱及周转间经密闭整体换气收集，喷漆废气经喷台侧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先经水帘预处理除漆雾，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烘干、调漆废气一起采用“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水污染物	注塑冷却水	间接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
	涂装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SBR 膜预处理后，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抛光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磨石		
	集尘灰		
	废布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涂料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瓶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污泥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东侧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原台州龙晨卫浴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通过出让购得台州龙晨卫浴有限公司 7.7 亩闲置用地及厂房，拟投资 1160 万元，购置喷涂、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眼镜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涂装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拌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抛光粉尘、割片无组织粉尘、印字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两套“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带湿法除尘装置收集并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拉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自带湿法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涂料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物品。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229t/a（近期）、0.115t/a（远期），NH₃-N0.031t/a、0.006t/a（远期），VO_{Cs}0.931t/a、烟粉尘 1.423t/a，其中 COD_{Cr}、NH₃-N、VO_{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600 万副眼镜。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 600 万副眼镜。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 600 万副眼镜。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评生产厂房二楼震机清洗搬至一楼，厂区西南侧危废仓库搬至生产厂房一楼，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注塑机较环评少 6 台，烘箱较环评少 1 台，拌料机较环评少 1 台，磨水口机较环评少 4 台，抛光机较环评多 1 台，割片机较环评少 2 台，甩干机较环评多 1 台，钉铰链机较环评少 2 台，印字机较环评少 3 台，压米钉机较环评少 1 台，喷枪有所调整数量不变，补漆台增加 7 台，手动补漆喷枪较环评多 7 把，布袋除尘系统较环评多 1 套。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增加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增加一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废水经预沉淀+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方案经专家函审）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涂装有机废气、及少量无组织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烘干、调漆废气一起接“水喷淋-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及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预计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破碎拌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预计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此外，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涂装废水、滚筒及震机抛光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2.7t/d（3824t/a），约占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6%，因此，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有一定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污水近期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远期：外排废水量为 12.7t/d（3824t/a），约占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的 0.13%，因此，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有一定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污水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固废存放点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固废存放点，避免渗滤液增加和滑坡，固废存放点周边应置导流渠。

3、固废存放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的同时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是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必要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

6、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皆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污染治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μg/L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μ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G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外包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5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9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0.2mg/m ³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和*酚类化合物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02.1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02.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02.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02.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02.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CB-04-02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5.02.13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2025.02.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4.02.1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02.27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03.3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02.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3	/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CB-54-01	2023.07.1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04.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03.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4.03.0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4.03.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3.10.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3.12.08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64	0.146±0.039	符合
		0.164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2	0.435±0.020	符合
		0.44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7	183±9	符合
		185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3230103	氨氮	排放口	1.37	4.86	≤10	符合
			1.51			
S20230323010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5	0.94	≤10	符合
			211			
S202303230103	总磷	排放口	0.18	7.69	≤10	符合
			0.21			
S202303240103	氨氮	排放口	1.20	1.27	≤10	符合
			1.17			
S20230324010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5	0.63	≤10	符合
			238			
S202303240103	总磷	排放口	0.20	0	≤10	符合
			0.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5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沉淀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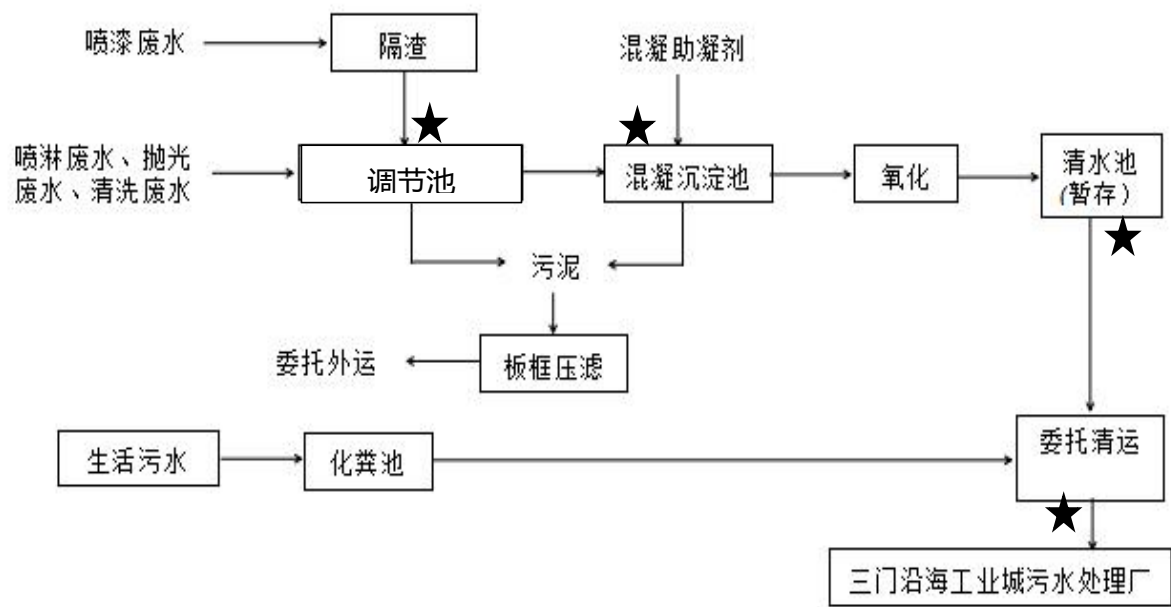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8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酚类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拉砂废气出口 3#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割片废气出口 4#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 1 废气进口 5#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6#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 2 废气进口 7#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 2 废气出口 8#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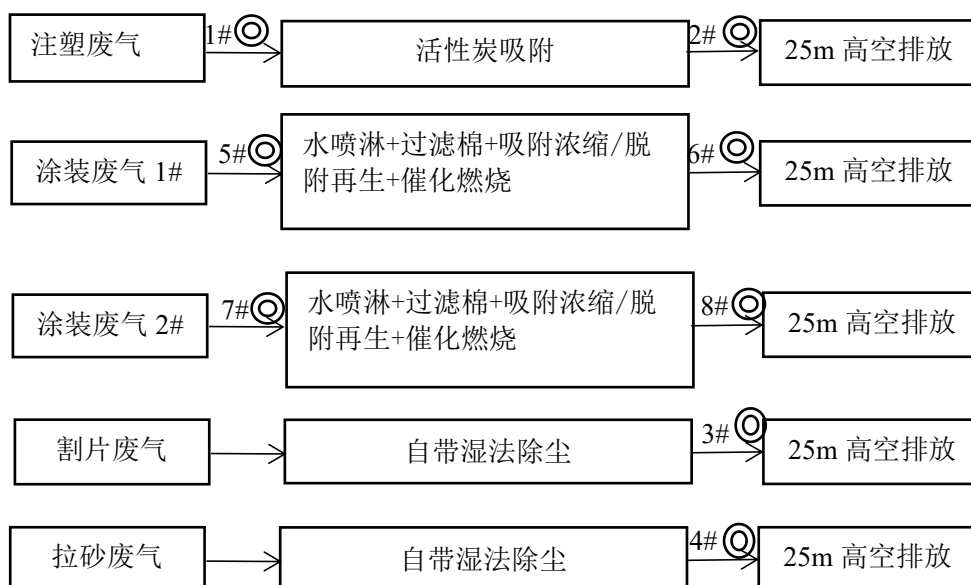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与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内，两家眼镜厂生产工艺相似，污染因子产生情况相同，故在该厂区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眼镜（油性漆）	240 万付	8000	7824	97.8%	7840	98.0%	
眼镜（水性漆）	160 万付	5333	5200	97.5%	5230	98.1%	
眼镜（不喷漆）	200 万付	6666	6500	97.5%	6550	98.3%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自动喷枪	手动喷枪	震机	割片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3 月 23 日		14	6	2	6	6
	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	/	/	/
总数			14	6	2	6	6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PC 塑料	50	167	163	97.6%	164	98.2%
PP 塑料	50	167	164	98.2%	164	98.2%
TR90 塑料	15	50	49	98.0%	48	96.0%
丙酸纤维	15	50	49	98.0%	48	96.0%
塑胶漆	3.6	12	11.7	97.5%	11.6	96.7%
稀释剂	1.8	6	5.86	97.7%	5.85	97.5%
固化剂	1.8	6	5.85	97.5%	5.85	97.5%
水性氨基漆	6	20	19.5	97.5%	19.4	97.0%
油墨	0.05	0.167	0.163	97.6%	0.161	96.4%
铰链	600 万副/a	2 万副/a	2.05 万副/a	102.5%	2.03 万副/a	101.5%
镜片	600 万副/a	2 万副/a	2.03 万副/a	101.5%	2.02 万副/a	101.0%
洗洁精	0.3	1	0.94	94.0%	0.93	93.0%
色母粒	0.3	1	0.96	96.0%	0.95	95.0%
眼镜配件	0.5	1.67	2.03 万副/a	101.5%	2.02 万副/a	101.0%
螺丝	600 万副/a	2 万副/a	2.02 万副/a	101.0%	2.01 万副/a	100.5%
研磨石	2	6.67	6.49	97.3%	6.33	94.9%
液压油	0.2	0.67	0.64	95.5%	0.63	94.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7.9%、98.2%，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7.9%、98.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甲苯 (μg/L)	二甲苯 (μ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3月23日	调节池	浅黄、浑浊	5.5	1.06×10 ³	98	2.30	0.36	/	164	8.40	<2	415	3.19	/
		浅黄、浑浊	5.9	1.04×10 ³	91	2.73	0.39	/	166	7.80	<2	436	3.22	/
		浅黄、浑浊	5.9	1.05×10 ³	83	2.60	0.35	/	168	6.80	<2	447	3.20	/
		浅黄、浑浊	5.9	1.02×10 ³	88	2.50	0.34	/	167	7.20	<2	464	3.17	/
	平均值		/	1.04×10 ³	90	2.53	0.36	/	166	7.55	<2	441	3.20	/
	沉淀池	黄色、微浊	9.4	825	55	1.96	0.22	/	155	4.50	<2	298	1.84	/
		黄色、微浊	9.2	855	63	2.02	0.21	/	154	4.28	<2	307	1.84	/
		黄色、微浊	9.1	839	57	1.92	0.24	/	153	3.70	<2	310	1.85	/
		黄色、微浊	9.0	845	61	1.90	0.21	/	153	3.92	<2	76.3	1.77	/
	平均值		/	841	59	1.95	0.22	/	154	4.10	<2	247.8	1.83	/
	排放口	无色、微浊	8.4	434	18	0.144	0.15	/	133	3.21	<2	<2	1.32	/
		无色、微浊	8.0	444	15	0.128	0.13	/	130	2.98	<2	<2	1.32	/
		无色、微浊	8.1	459	21	0.154	0.17	/	132	3.10	<2	<2	1.34	/
		无色、微浊	8.0	423	16	0.150	0.18	/	132	3.16	<2	<2	1.34	/
	平均值		/	440	20	0.144	0.16	/	132	3.11	<2	<2	1.33	/
	总排口	浅黄、浑浊	7.6	227	47	11.5	0.84	55.7	/	1.29	<2	<2	0.69	0.40
		浅黄、浑浊	7.7	252	52	11.8	0.83	59.3	/	1.28	<2	<2	0.70	0.37
		浅黄、浑浊	7.6	240	44	12.0	0.82	58.1	/	1.33	<2	<2	0.68	0.39
		浅黄、浑浊	7.5	213	56	12.4	0.87	52.8	/	1.30	<2	<2	0.68	0.34
	平均值		/	233	50	11.9	0.84	56.5	/	1.30	<2	<2	0.69	0.37

3 月 24 日	调节池	灰色、浑浊	6.1	1.07×10 ³	103	2.07	0.32	/	168	8.12	<2	332	3.24	/
		灰色、浑浊	6.1	1.07×10 ³	86	2.24	0.36	/	166	7.62	<2	306	3.18	/
		灰色、浑浊	6.3	1.02×10 ³	96	2.00	0.35	/	167	7.02	<2	354	3.22	/
		灰色、浑浊	6.1	1.05×10 ³	92	2.17	0.32	/	169	7.22	<2	307	3.19	/
	平均值		/	1.05×10 ³	94	2.12	0.34	/	168	7.50	<2	325	3.21	/
	沉淀池	浅黄、微浊	8.9	841	52	1.66	0.22	/	158	4.36	<2	218	1.70	/
		浅黄、微浊	9.0	829	59	1.64	0.23	/	157	4.10	<2	203	1.72	/
		浅黄、微浊	8.9	871	66	1.73	0.21	/	154	3.75	<2	174	1.75	/
		浅黄、微浊	9.2	855	69	1.77	0.24	/	156	3.85	<2	135	1.76	/
	平均值		/	849	62	1.70	0.23	/	156	4.02	<2	183	1.73	/
	排放口	无色、澄清	8.1	438	20	0.118	0.14	/	135	3.15	<2	<2	1.31	/
		无色、澄清	8.0	430	17	0.091	0.16	/	138	3.02	<2	<2	1.29	/
		无色、澄清	8.1	424	23	0.101	0.15	/	136	3.11	<2	<2	1.31	/
		无色、澄清	8.3	449	15	0.114	0.16	/	136	3.05	<2	<2	1.30	/
	平均值		/	435	19	0.106	0.15	/	136	3.08	<2	<2	1.30	/
	总排口	黄色、浑浊	7.6	217	55	11.4	0.77	53.8	/	1.23	<2	<2	0.67	0.42
		黄色、浑浊	7.9	205	61	10.6	0.84	52.5	/	1.25	<2	<2	0.67	0.41
		黄色、浑浊	8.0	226	49	12.0	0.79	50.7	/	1.27	<2	<2	0.69	0.40
		黄色、浑浊	7.8	236	42	11.9	0.80	55.0	/	1.29	<2	<2	0.68	0.45
	平均值		/	221	52	11.5	0.83	55.3	/	1.26	<2	<2	0.68	0.42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4 月 5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12	9
		无色、澄清	10	12
	平均值		11	11
4 月 6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12	15
		无色、澄清	10	13
	平均值		11	14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5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79%，对 LAS 的处理效率约为 59%，对石油类处理效率约为 59%。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27	11.7	/
近期年排放量 t/a	0.166	0.022	2768 吨
远期年排放量 t/a	0.083	0.004	2768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远期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近期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2768 吨，近期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6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2 吨，远期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8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229 吨/年（近期）、0.115（远期），氨氮 0.031 吨/年（近期）0.006（远期））。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3 月 23 日	1	15.6	100.7	北	0.8	阴
	2	16.2	100.7	北	0.7	阴
	3	18.5	100.6	北	0.8	阴
3 月 24 日	1	8.8	100.9	东北	0.9	阴
	2	9.3	100.9	东北	0.9	阴
	3	10.2	100.8	东北	0.8	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3 月 23 日	厂界 1#	0.59	237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57	257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56	311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厂界 2#	0.58	477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54	571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53	465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厂界 3#	0.71	363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70	248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67	344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厂界 4#	0.74	507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0.75	461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71	542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3 月 24 日	厂界 1#	0.55	339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56	307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57	274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厂界 2#	0.54	522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55	569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58	487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厂界 3#	0.73	366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77	310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72	349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厂界 4#	0.72	587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75	512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70	560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表 7-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 月 23 日	厂区内 5#	1.04
		1.04
		0.96
3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05
		0.98
		0.97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喷漆、烘干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3月23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8	21.1	21.4	20.6	20.8	21.3
标干流量（m³/h）		2.13×10 ⁴	2.16×10 ⁴	2.15×10 ⁴	2.30×10 ⁴	2.32×10 ⁴	2.34×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29.9	33.7	28.7	3.97	4.28	4.53
	排放速率（kg/h）	0.637	0.728	0.617	0.091	0.099	0.1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61			0.099		
	处理效率	85.0%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179	0.297	0.163	0.016	<0.006	0.042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284	0.449	0.265	0.061	<0.005	0.158
甲苯	浓度（mg/m³）	0.210	0.322	0.214	0.029	0.004	0.045
二甲苯	浓度（mg/m³）	1.36	2.24	1.39	0.344	0.016	0.5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	/	2.0	1.9	2.2
	折算浓度（mg/m³）	/	/	/	2.0	1.9	2.1
	排放速率（kg/h）	/	/	/	0.046	0.044	0.0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630	630	63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3月24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4	21.6	22.1	21.0	21.5	21.8
标干流量（m³/h）		2.13×10 ⁴	1.99×10 ⁴	2.25×10 ⁴	2.21×10 ⁴	2.04×10 ⁴	2.36×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小时均值（mg/m³）	30.2	32.8	31.2	4.65	4.34	4.42

烃	排放速率（kg/h）	0.643	0.653	0.702	0.103	0.089	0.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66			0.099		
	处理效率	85.1%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832	0.857	0.859	0.147	0.134	0.046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1.27	1.42	1.43	0.591	0.524	0.231
甲苯	浓度（mg/m³）	0.984	1.07	1.08	0.074	0.066	0.052
二甲苯	浓度（mg/m³）	5.93	6.63	6.62	2.63	2.38	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	/	1.5	1.6	1.3
	折算浓度（mg/m³）				1.5	1.7	1.4
	排放速率（kg/h）	/	/	/	0.033	0.035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851	724

表 7-10 喷漆、烘干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3	21.5	21.6	21.2	21.4	21.8
标干流量（m³/h）		2.46×10 ⁴	2.47×10 ⁴	2.54×10 ⁴	2.63×10 ⁴	2.68×10 ⁴	2.76×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3.3	33.6	28.6	4.15	4.52	4.55
	排放速率（kg/h）	0.819	0.830	0.726	0.109	0.121	0.1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92			0.119		
	处理效率	85.0%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478	0.459	0.326	0.057	0.044	0.035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327	0.342	0.246	0.051	0.041	0.034
甲苯	浓度（mg/m³）	0.278	0.267	0.209	0.027	0.023	0.022
二甲苯	浓度（mg/m³）	1.06	1.06	0.797	0.186	0.141	0.118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	/	2.0	1.6	2.0
	折算浓度（mg/m³）				1.7	1.5	1.8
	排放速率（kg/h）	/	/	/	0.045	0.040	0.05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630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3	21.4	21.7	21.1	21.3	21.5
标干流量（m³/h）		2.52×10 ⁴	2.48×10 ⁴	2.43×10 ⁴	2.76×10 ⁴	2.69×10 ⁴	2.60×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1.7	27.8	29.8	4.07	4.05	4.50
	排放速率（kg/h）	0.780	0.687	0.757	0.107	0.109	0.12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41			0.113		
	处理效率	84.8%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623	0.234	0.249	0.128	0.222	0.216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404	0.507	0.402	0.394	0.011	0.335
甲苯	浓度（mg/m³）	0.288	0.306	0.277	0.233	0.273	0.258
二甲苯	浓度（mg/m³）	1.26	2.73	2.23	1.75	1.06	0.9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	/	1.4	2.0	1.7
	折算浓度（mg/m³）				1.3	1.9	1.7
	排放速率（kg/h）	/	/	/	0.034	0.051	0.047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851	724

表 7-11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3	21.3	21.3	18.2	18.2	18.4
标干流量（m³/h）		7.01×10³	6.93×10³	6.99×10³	7.42×10³	7.21×10³	7.33×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6.52	5.33	6.20	3.97	4.24	4.35
	排放速率（kg/h）	0.046	0.037	0.043	0.029	0.031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2			0.031		
酚类化合 物	浓度（mg/m³）	/	/	/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	/	/	0.0007	0.0007	0.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0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4	19.6	19.4	17.8	17.9	17.6
标干流量（m³/h）		6.83×10³	6.98×10³	6.98×10³	7.31×10³	7.37×10³	7.44×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7.30	5.69	6.30	4.31	4.05	3.94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0	0.044	0.032	0.030	0.02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5			0.030		
酚类化合 物	浓度（mg/m³）	/	/	/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	/	/	0.0007	0.0007	0.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07		

表7-12拉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20.6	21.1	21.3	20.9	20.2	20.6
标干流量 (m³/h)		4.83×10³	5.22×10³	5.48×10³	4.83×10³	4.78×10³	4.84×10³
排气筒高度 (m)		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9	1.6	2.2	1.8	2.0
	折算浓度 (mg/m³)	1.9	1.6	1.4	2.1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10	0.008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表7-13割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7.2	17.5	17.6	18.1	18.3	18.6
标干流量 (m³/h)		1.23×10³	1.23×10³	1.24×10³	1.24×10³	1.25×10³	1.25×10³
排气筒高度 (m)		2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0%；喷漆、烘干 2#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4.9%。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63×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635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26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287 吨/年，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062 吨/年。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VOCs 总量为 0.931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1.423 吨/年。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验收总量要求。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 (m^3/h)	年工作时间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废气	7.35×10^3	6000 小时	/	0.183
拉砂废气	5.00×10^3	2400 小时	0.020	/
割片废气	1.24×10^3	2400 小时	0.029	/
涂装废气 1#	2.26×10^4	2100 小时	0.084	0.208
涂装废气 2#	2.69×10^4	2100 小时	0.093	0.244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58 \times 10^8 \text{m}^3/\text{a}$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测量值	
3 月 23 日	厂界北	61	52
	厂界东	61	51
	厂界南	62	53
	厂界西	61	52
3 月 24 日	厂界北	62	51
	厂界东	62	52
	厂界南	63	52
	厂界西	61	53
备注：夜间只有注塑工序生产，且所在工业园区周边企业夜间未生产。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涂料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详情见表 7-16。

表 7-1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5 月产生量(包 含转运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0.4	0.09	0.36
2	废磨石	/	研磨	/	2	0.45	1.8
3	集尘灰	/	废气处理	/	1.35	0.33	1.32
4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0.18	0.04	0.16
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21	5	20

6	废涂料包装桶	残留树脂	喷涂	HW49 900-041-49	0.66	0.16	0.64
7	废油墨瓶	沾染的油墨	印字	HW49 900-041-49	0.003	0.0007	0.0028
8	漆渣	树脂等	喷涂	HW12 900-252-12	18.6	4.6	18.4
9	废活性炭	吸附、沾染的 有机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3.51	0.87	3.48
1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42	0.10	0.40
11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	0.012	0.048
12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6	0.187	0.75
13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注塑	HW08 900-218-08	0.04	0.01	0.04
1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	注塑	HW08 900-249-08	0.002	0.0005	0.002
备注：废水处理设施由混凝沉淀+生化改为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则污泥量会有所减少，根据浙江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设计方案干污泥产生量约 0.0025T/d，则污泥年产生量约 0.75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7.9%、98.2%，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7.9%、98.2%。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砂、

割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0%；喷漆、烘干 2#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4.9%。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涂料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6、总结论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34 号

关于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 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原台州龙晨卫浴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通过出让购得台州龙晨卫浴有限公司 7.7 亩闲置用地及厂房，拟投资 1160 万元，购置喷涂、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眼镜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规模。

- 1 -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29 t/a（近期）、0.115 t/a（远期），NH₃-N 0.031t/a（近期）、0.006 t/a（远期），VOCs 0.931t/a，烟粉尘 1.423t/a，其中 COD_{Cr}、NH₃-N、VO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涂装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污水

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拌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抛光粉尘、割片无组织粉尘、印字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

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2 专家意见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 日，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600 万副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喷枪、烘箱、震机等设备，实施注塑、喷漆、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34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第 1 页，共 4 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区功能布置：环评生产厂房二楼震机清洗搬至一楼，厂区西南侧危废仓库搬至生产厂房一楼，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2、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少6台，烘箱较环评少1台，拌料机较环评少1台，磨水口机较环评少4台，抛光机较环评多1台，割片机较环评少2台，甩干机较环评多1台，钉铰链机较环评少2台，印字机较环评少3台，压米钉机较环评少1台，喷枪有所调整数量不变，补漆台增加7台，手动补漆喷枪较环评多7把。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实际全厂油漆用量为7.2/a，水性漆用量为4.5t/a，不增加油漆用量，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混凝沉淀+生化（SBR）系统变更为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方案经专家函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增加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一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B标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抛光废气、涂装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

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两套“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切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带湿法除尘装置收集并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拉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自带湿法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分析, 本项目 VOCs 总量为 0.931 吨/年, 颗粒物总量为 1.423 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磨石、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涂料包装桶、废油墨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 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 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 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

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牌的对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副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叶海如
李慧



楼瑞明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号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月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李慧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13666480675	332601197907092018
	何永成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18857101868	331024198105051878
	陈永成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18952081668	330722197608290011
	何永成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13968609191	332623197204190024
	何永成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13676628909	332621197110038558



附件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WBYYQ6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慧

经营范围 眼镜研发、制造、销售；眼镜配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05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WLWF-KFCZH-2023-040

甲方: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乙方: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 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 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 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 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 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 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

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8.6	袋装	30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42	袋装	30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51	袋装	3000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液态	0.05	桶装	3000	
5	废涂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66	袋装	3000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3.6	袋装	3000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0.04	桶装	3000	
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02	袋装	3000	
9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3	袋装	30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

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

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订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WBYQ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WBYQ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6日至2028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用水发票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932079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3300222130
27932079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2DWBYYQ6B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港工业集聚区13666430675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550107090100015

名称: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三门县雄泗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27955917719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浦坝港镇石门水库 0576-83560054
开户行及账号: 三门农商银行泗淋支行201000023403057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冰冰雪*自来水费

规格型号: 吨

单位: 吨

数量: 265

单价: 2.1359223301

金额: 566.02

税率: 3%

税额: 16.9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捌拾叁圆整

(小写) 583.00

备注: (1) 上月抄吨1180本月抄吨1310
(2) 上月抄吨1210本月抄吨13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美君

销售方: (章) 9133102227955917719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7 总量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2576

单位名称: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慧

生产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

交易排污权:

获得排污权:

COD

NH3-N

SO2

NOx

总价

0.229

0.031

/

/

15867

吨

吨

吨

吨

元

11800

15200

/

/

/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吨

价格

价格

价格

价格

SO2

NOx

/

/

/

/

吨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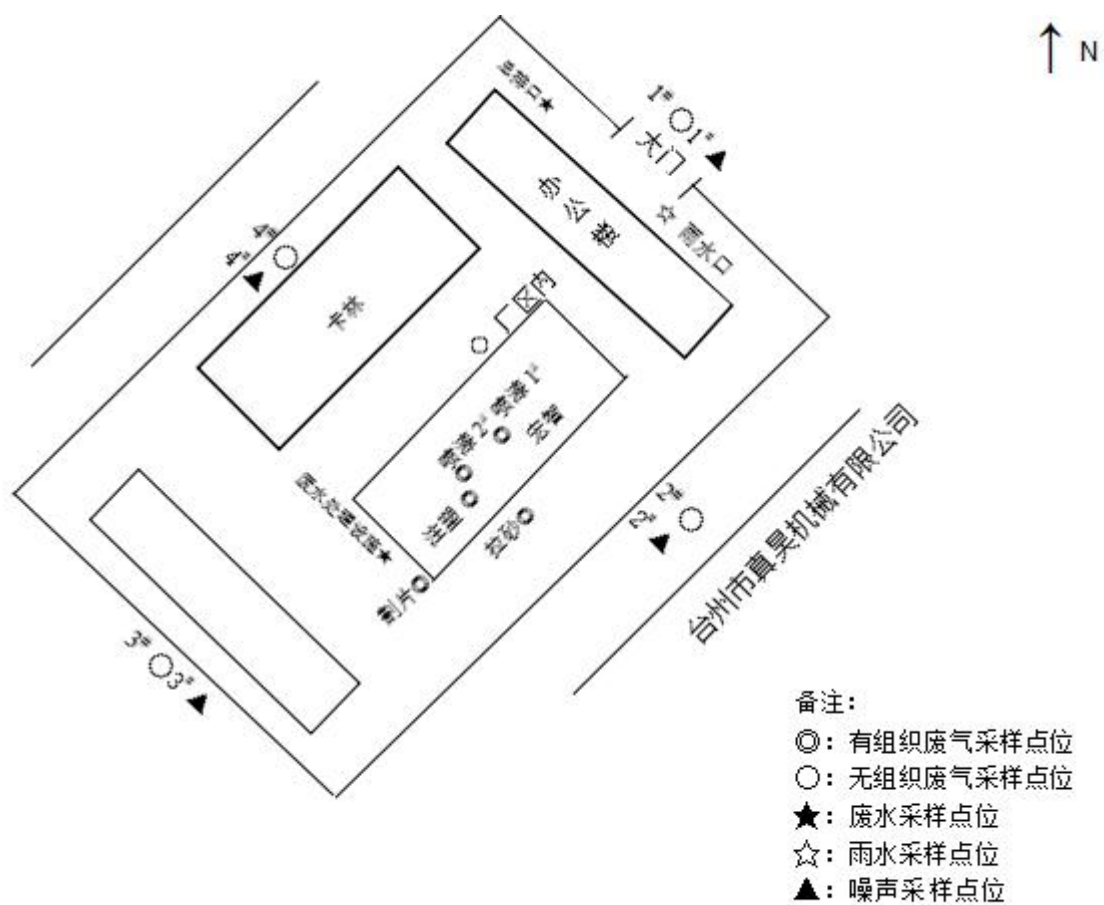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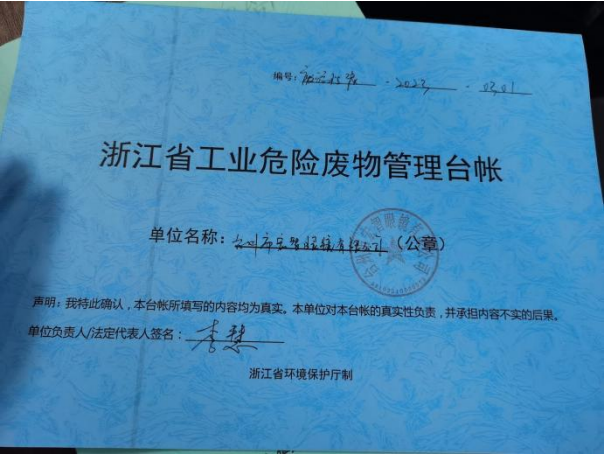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企业现场照片

	
喷涂、烘干 1#废气处理设施	喷涂、烘干 2#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切片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台账	喷台
	
清洗车间	烘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副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副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DWBYQ6R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月 23 日：97.9% 3 月 24 日：9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1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5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WBYQ6B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166	0.229				
	氨氮										0.022	0.031				
	VOCs										0.922	0.931				
	烟粉尘										1.288	1.4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雨污管道、噪声、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7.7 亩，是一家主要从事眼镜及其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现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喷枪、震机、烘箱、割片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项目现有职工 60 人，厂区内设食堂、员工宿舍，生产实行 2 班制（10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34 号）。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2DWBQ6R001W。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和正常运营的能力。2023 年 0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3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4 月 5、6 日为雨天，故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2023 年 06 月 01 日，根据《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

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2、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宏智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